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1.11.1 導師會議通過
105.1.20 校務會議修訂
111.6.30 校務會議修訂
113.8.29 校務會議修訂
114.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立三民家商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共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之規範，特組成本校服裝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彙集各方意見，訂定服裝樣式並隨時彙整改進意見。
 - （二）服裝招標規格之訂定。
 - （三）監督服裝採購流程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服裝規定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代表 4 名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**總務主任**、生輔組長。
 - （二）學校教師代表 3 名：各年級級導師 3 名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 5 名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名。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）。
 - （四）家長代表 2 名。
 - （五）服裝科科主任 1 名。（服裝相關專家學者）。以上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會議主席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採多數決。
- 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八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九、本會之委員參與服裝採購業務時，參與投標之廠商若為本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之血親經營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；若不自行迴避，經查屬實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、學生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。